



410004S-2023



安阳市益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YQ 0001S-2023

代用茶

2023-01-03 发布

2023-01-03 实施

安阳市益乾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市益乾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霍全柱、王国强、李丹、霍永昌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【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杨梅、李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番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油桃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、哈密瓜、百香果（西番莲）、桔子、杏、酸角、刺梨、苦瓜、冬瓜、黄秋葵、茭白、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肉桂、白芷、白果、芝麻、杏仁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烘干或不烘干、分拣、【阴干或晾制、蒸制、阴干或晾制、烘干】或无此工艺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代用茶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名称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5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1 年第 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公告规定。
- 2.1.10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1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牛蒡根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8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委生函 2013 年第 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5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6芝麻、杏仁、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随机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，检查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8.5 (叶类代用茶)	GB 5009.3
	12.0 (花类代用茶)	
	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	
	13.0 (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)	
灰分, g/100g	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^a 4.8 (仅适用于以菊花为主料的代用茶)	GB 5009.12
	^a 0.8 (仅适用于以蔬菜干制品为主料的代用茶)	
	^a 0.4 (仅适用于以水果干制品为主料的代用茶)	
	^a 0.18 (仅适用于以谷物、坚果及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)	
	2.5 (仅适用于除 a 外的其他产品)	
六六六, mg/kg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 g/kg	30【仅适用于以苹果、山楂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85
注: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【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杨梅、李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番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油桃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、哈密瓜、百香果（西番莲）、桔子、杏、酸角、刺梨、苦瓜、冬瓜、黄秋葵、茭白、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肉桂、白芷、白果、芝麻、杏仁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烘干或不烘干、分拣、【阴干或晾制、蒸制、阴干或晾制、烘干】或无此工艺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安阳市益乾商贸有限公司